

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SPIA 008.1—2025

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requirement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25-12-27 发布

2026-2-1 实施

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3
5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3
6 反恐怖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	3
7 总体要求	3
8 常态反恐怖防范	4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
10 制度防范	9
11 应急预案	9
12 运行、维护	9
13 监督、检查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T/SSPIA 008—2025《反恐怖防范要求》的第1部分。第1部分是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通用要求，可以独立使用；后续针对不同的反恐怖防范目标制定具体要求，应与通用要求配套使用。

本文件由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邦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力发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大学、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苏州市城投保安服务公司、南京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常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徐州网络公共安防技术协会、南通安全防范协会、连云港市安全防范协会、镇江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靖江市安防行业协会、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浙江省文物保护利用协会、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律、张彬、吴雪芳、高黑兵、周德宏、杨国梁、钱震、周慧敏、王坤泉、朱雨真、肖圣兵、傅军、邵斌、黄志斌、蒋平、卜庆亚、朱方、姚德军、雷斌、张玉军、苏武、项俊平、黄利民、黄海亮、司勇、李太伟。

引 言

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形势严峻，恐怖袭击事件频发，严重威胁国家和社会稳定。我国反恐怖斗争形势复杂严峻，面临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的局面。现有的反恐措施在应对新型恐怖威胁时存在漏洞，亟需系统化、标准化的防范标准。

T/SSPIA 008《反恐怖防范要求》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标准依据，提升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反恐怖防范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提高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增强全社会反恐怖防范意识，形成全民反恐的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是提升反恐怖防范能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制定和实施反恐怖防范相关标准，有利于提高反恐怖防范的有序化程度，为反恐怖防范提供可靠的技术和管理决策支撑，可以有效的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明确应急流程，提升各单位在恐怖事件发生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为各行业提供统一的反恐防范标准，确保反恐工作系统化、规范化。

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反恐怖防范基本原则、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提出了总体要求、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制度防范和应急预案要求，给出了运行维护、监督和检查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反恐怖防范工作，作为反恐怖防范系统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评估等工作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7946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2581-201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T 42765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679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69 防爆毯

GA 294 防暴头盔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 872 防爆球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032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GA/T 1145 约束叉
GA/T 1343-2016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GA/T 1797-2021 钢丝焊接网安全围栏
GA/T 2306 实体防护产品防护性能分类分级要求和试验方法
T/SSPIA 007 数字化张力钢丝焊接网安全围栏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制度防范 regulation protection

为确保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的有效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而制定的管理条例、工作机制和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3.2

反恐怖防范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为避免恐怖袭击(如破坏、爆炸、暴力袭击、劫持、撞击、纵火、投毒、施放放射性物品、生物化学攻击和网络攻击等)或伤害,运用科技手段、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应对恐怖威胁的行为。

3.3

反恐怖防范系统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system

针对反恐怖防范需求,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手段而构建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3.4

常态防范 regular protection

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的手段和措施,常规性预防、延迟、阻止发生恐怖案事件的管理行为。

3.5

非常态防范 unusual protection

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以及获得涉恐怖袭击等预警信息或发生上述案事件时,相关单位临时性加强防范手段和措施,提升反恐怖防范能力的管理行为。

3.6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the key target of counter-terrorism precaution

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经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的,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和设施等,简称为重点目标。

3.7

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 the major sections of key target for counter-terrorism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各个组成部分中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有较大影响

的部位，简称为重点部位。

3.8

安保力量 security force

安保力量是指实施安全防范的系统操作、管理、维护和对反恐怖事件响应的专（兼）职人员。

3.9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 key target management unit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主体责任单位。

4 基本原则

4.1 反恐怖防范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患未然，专群结合、综合治理，重点防护、分级管理、科技支撑、精准防控”的原则。

4.2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并有效运行。

4.3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接受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指导、协调、管理、检查和监督。

5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5.1 重点目标

5.1.1 重点目标确定

重点目标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5.1.2 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重点目标的分类分级应按照各行业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等级和划分要求提出分级意见，报公安机关予以确定。

5.2 重点部位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相关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应列尽列的原则，确认重点目标的重点部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6 反恐怖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

6.1 反恐怖防范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6.2 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由低到高可分为三级防范、二级防范、一级防范，防范级别应与目标等级相适应。

7 总体要求

7.1 系统要求

7.1.1 重点目标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反恐怖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运行。已建、在建的重点目标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反恐怖防范系统。

7.1.2 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应做到全生命周期协调管理，满足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要求。

- 7.1.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供重点目标的相关信息和重要动态。
- 7.1.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针对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施的恐怖袭击，加强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
- 7.1.5 重点目标应建设反恐怖防范综合管理平台，平台应具有系统集成、联动控制、权限管理、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设备管理、统计分析、系统校时、指挥调度和数据上传等功能。
- 7.1.6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针对重点目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手段，遵循 $T_{\text{探测}} + T_{\text{反应}} \leq T_{\text{延迟}}$ 的原则，按照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
- 7.1.7 重点目标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按 GB/T 22240 明确安全保护等级，采取 GB/T 22239 中相应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应能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7.1.8 重点目标的安全防范系统中涉及的敏感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等。
- 7.1.9 重点目标的安全防范系统应进行工程检验。工程检验应由具有相应检验资质且检验能力在资质能力授权范围内的检验机构实施。
- 7.1.10 反恐怖防范系统使用的设备、材料应该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经检测合格。
- 7.1.11 反恐怖防范系统应满足 GB 50348、GB 55029 的要求。
- 7.1.12 特定类别的重点目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7.2 责任体系

- 7.2.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全方位落实人员、设施、制度等多层面的反恐怖防范安全责任。
- 7.2.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管理小组，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 7.2.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明确对内的安全管理及对外的协助工作职责。
- 7.2.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

7.3 管理制度

- 7.3.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制度。
- 7.3.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
- 7.3.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与属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联防、联动、联治工作机制。
- 7.3.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自身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方案。

8 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人力防范要求

8.1.1 人力防范组织

- 8.1.1.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设立与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及责任部门。
- 8.1.1.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应指定反恐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h 通信畅通。主要负责人、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8.1.2 人力防范配置

常态人力防范配置应满足重点目标的行业反恐需求。

8.1.3 人力防范管理

- 8.1.3.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按照重点目标的行业反恐需求明确常态安保力量工作岗位职责。
- 8.1.3.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对安保力量开展背景审查、考核，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 8.1.3.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配置的安保力量应符合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职责、纪律制度，熟练操作反恐怖防范设施；
 - 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熟悉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包括处置流程、应对措施等；
 -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涉恐案事件开展工作；
 -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安职责。
- 8.1.3.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聘用的第三方保安服务企业应符合 GB/T 42765《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

8.2 实体防范要求

8.2.1 实体防范配置

- 8.2.1.1 应根据场地条件和防范风险，确定周界实体屏障的类型和位置，实体屏障应具有阻挡或延迟相应风险的能力，周界实体屏障的安全级别不应低于 GA/T 1797-2021 规定的 A1 级别，实体屏障的防护面一侧的区域内不应有可供攀爬、钻入的物体或设施。
- 8.2.1.2 重点目标周界出入口应设置钢制平移门、平开门、旋转门等实体屏障，实体屏障应能实现远程控制，并具有限制或阻挡人员、车辆强行闯入的相应能力。人员、车辆出入口宜分开设置；无人值守的出入口实体屏障防攀爬、抗破坏等防护能力应与周界实体屏障相当。
- 8.2.1.3 车辆实体屏障应具有减速、吸能、阻停等防护功能；应根据防范车辆的载重、速度及其撞击产生的动能，合理设计车辆实体屏障的高度、结构强度、固定方式和材质材料等车辆阻挡装置的阻挡能力。
- 8.2.1.4 车辆阻挡装置不应影响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用电动和遥控操作的车辆阻挡装置，应具有手动应急处置功能；当采用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时，阻挡能量等级不应低于 GA/T 1343-2016 规定的 B1 或 A2 级别。
- 8.2.1.5 应在重点目标的必要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尺寸、颜色、文字、图像和标识应符合 GB/T 2893.5 规定。
- 8.2.1.6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建（构）筑物的洞口、管沟、管廊、吊顶、风管、桥架和管道等空间尺寸能够容纳人进入时，应有实体屏障封闭或阻挡。
- 8.2.1.7 穿越周界的河道、洞、管廊等孔洞，应有相应的实体防护措施。
- 8.2.1.8 涉危险物品的重点目标应配置相应的防护装备。
- 8.2.1.9 重点目标的实体防范应根据重点目标的行业反恐需求予以配置。

8.2.2 实体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 8.2.2.1 车辆出入口的电动栏杆应符合 GA/T 1132 的规定。
- 8.2.2.2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应符合 GA/T 1343 的规定。
- 8.2.2.3 金属栅（围）栏应符合 GA/T 1797 的规定。
- 8.2.2.4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规定；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 GA 576 的规定。
- 8.2.2.5 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2893.5 的规定。

8.2.2.6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规定；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规定；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规定；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规定；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规定；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规定。

8.2.2.7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规定；防爆球应符合 GA 872 的规定。

8.2.2.8 应急照明应符合 GB 17945 的规定。

8.2.2.9 实体防护设备设施防护性能应符合 GA/T 2306 的规定。

8.3 电子防范要求

8.3.1 电子防范配置

8.3.1.1 重点目标的电子防范应根据重点目标的行业反恐需求予以配置。

8.3.1.2 应根据现场环境和反恐怖防范要求合理配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控设备)：

- a) 对周界的监视效果至少应能看清周界环境中人员的活动情况；
- b) 对出入口的监视效果应能清晰辨别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出入车辆的号牌及前排司乘人员的面部特征；
- c) 对通道和公共区域的监视效果应能看清监控区域内人员、物品、车辆的通行情况；
- d) 对室内区域的监控效果应能清晰显示其内人员出入及活动情况；
- e) 周界和出入口等部位宜采用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

8.3.1.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宜根据反恐怖防范需要和防御非法入侵的能力,选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识读技术类型。

8.3.1.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安全检查的需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

8.3.1.5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反恐怖防范场景需求,设置电磁环境检测与抑制系统。

8.3.1.6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使用卫星时间同步装置的,应设置免受干扰、攻击和欺骗的授时安全防护装置。

8.3.2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8.3.2.1 视频监控设施要求

视频监控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重要部位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不应小于 1 920,垂直像素数不应小于 1 080,视频图像帧率不应小于 25 fps,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车辆通行情况。周界部署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有入侵探测(报警)布防功能；
- b)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d；
- c)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不应少于 2 h 正常工作的需要；
- d) 视频监控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 GB 35114 的相关规定；
- e) 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应符合 GB 37300 的相关规定。

8.3.2.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周界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入侵探测设备应具有对攀爬、翻越、破坏、穿越实体屏障等入侵行为的探测能力,探测范围应对周界实现有效覆盖,不应有盲区；
- b) 入侵探测装置应和实体屏障联合设置,并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活动情况；

- c) 采用脉冲电子围栏时,应符合 GB/T 7946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的规定;采用张力电子围栏时,应符合 GA/T 1032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采用张力式入侵探测报警与实体屏障一体化架构时,应符合 T/SSPIA 007 的规定;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探测到报警区域的入侵事件后,系统应实时将报警信息传送到安防监控中心(室),安防监控中心(室)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备防拆、开路、短路报警功能;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和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 g) 系统应配备备用电源,保证市电断电后正常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8 h;
- h)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180 d;
- i) 系统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 GB/T 32581-2016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8.3.2.3 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
- b)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180 d;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 GB/T 37078-2018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8.3.2.4 电子巡查系统要求

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系统的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 b) 电子巡查系统巡查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80 d。

8.3.2.5 无线通讯指挥调度系统要求

无线通讯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重点目标区域应进行无线信号覆盖,区域内对讲机接通率应保持大于 98%;
- b) 系统应支持单呼、组呼、全呼、脱网呼叫功能;
- c) 系统应能具有实时定位与指挥调度功能;
- d) 系统应采用加密认证技术,保障通信安全;
- e) 系统宜具有融合 AI 智能分析策略,实现动态信道分配与资源优化。

8.3.2.6 电磁环境检测与抑制系统要求

电磁环境检测与抑制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对重点目标区域进行电磁环境监测、采样,建立频谱模板,以便在反恐保障过程中能够快速发现异常电磁信号;
- b) 应能快速查找和验证未授权的电磁信号源,调查、记录、存储、分析有关信号源电磁情况;
- c) 应能对异常电磁信号进行干扰抑制,阻断异常信号传输。

8.3.2.7 无人驾驶装备防御系统要求

无人驾驶装备指通过远程控制、自主或半自主方式运行的装备,其防御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结合防范无人驾驶装备袭击的需求,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无人驾驶装备防御系统;

- b) 无人驾驶装备防御系统在工作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合法通信。

8.3.2.8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要求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应起到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作用；
- b)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应定期维护设备设施，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视频图像等信息的原始完整；
- c) 信息隔离控制技术应包括安全识别、安全防护、安全检测、安全响应等方面。

8.3.2.9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应单独设置；
- b) 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电子巡查的终端设备，以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报警信号输出终端均应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应具有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显示等功能；
- c) 安防监控中心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应配备保安专用防护器械和消防专用设备、器材、装备；
- d) 安防监控中心应配置自动校时系统，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应大于 5 s。

8.3.2.10 防爆安检系统

防爆安检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防爆安检系统部署应根据需求进行设置，定期进行校准；
- b) 防爆电气设备应通过专业机构的防爆认证，确保其能够在潜在爆炸性环境中安全使用。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1 非常态防范启动

- 9.1.1 根据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9.1.2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入非常态防范。
- 9.1.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现实威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应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9.2 人力防范要求

- 9.2.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启动反恐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动员，负责人应 24 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加强安保力量。
- 9.2.2 应加强对出入人员、车辆及所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 9.2.3 应加强对重要部位的执勤巡逻。

9.3 实体防范要求

- 9.3.1 应加强重点目标的防护器具、救援器材、应急物资及周界围墙、栅（围）栏、出入口大门、建筑物门、窗、锁、车辆屏障等设施的有效性检查。
- 9.3.2 应关闭部分周界出入口，减少周界出入口的开放数量。
- 9.3.3 周界主要出入口的车辆屏障设施应设置为阻截状态。

9.4 电子防范要求

9.4.1 应加强电子防范设施、通信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反恐怖防范系统正常运行和通信设备的正常使用。

9.4.2 应根据需要加强相关电子防范设施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应急防范需要。

10 制度防范

10.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配置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所有制度文件应受控,确保制度的宣贯、实施与持续改进。

10.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重点目标的名称、地址或位置、目标等级、防范级别、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负责人、运营单位负责人和保卫部门负责人,现有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相关材料,平面布置图、结构图、重要部位分布图等。

10.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实体和电子防范设备使用、预警报警和自救逃生等知识的培训和演练。

10.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1 应急预案

11.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等紧急情况,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11.2 应急预案应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 a) 应包括目标概况、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措施、应急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b) 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应急联络通讯信息、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单位平面图、重要部位分布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 c) 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信息系统网络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配合 3D 地图采集建模)等。
- d)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满足 GB/T 4679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

11.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应急指挥系统。

11.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安保力量。

11.5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按规定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12 运行、维护

12.1 反恐怖防范系统竣工移交后,应开展反恐怖防范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

12.2 系统运行与维护单位应根据反恐怖防范管理要求、系统规模和竣工文件,编制系统运行与维护的工作规划,建立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机制。

12.3 应组建系统运行与维护专业团队,工作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维护评价等。应急保障应根据需要加强运行与维护人员、备件的配置。

- 12.4 系统运行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设备台账，并对系统和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 12.5 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应落实保密责任与措施。
- 12.6 运行、维护除满足本文件要求外，还应分别满足 GB 50348、GA/T 1081 的要求。

13 监督、检查

13.1 监督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接受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反恐怖防范工作监督。

13.2 检查

13.2.1 检查周期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建立了反恐怖防范系统所需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并有效实施三个月后，应进行首次自我检查。后续检查时间间隔不宜大于半年，每年应至少两次。

13.2.2 检查组织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成立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在内的自我检查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成员应包括各岗位的负责人，必要时可聘请反恐怖防范专家协助。

13.2.3 检查方法

自我检查采用整体检查的方法，由重点目标管理单位组成检查小组，对建立、实施和开展反恐怖防范全过程进行检查。具体方法主要通过检查的现场核查、观察、提问、陈述、检查、比对、验证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根据检查结果，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13.2.4 检查内容

覆盖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所有要素。

13.2.5 检查结果处置

自我检查后，应编写自我检查报告。应对检查结果、发现的问题、不合格项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13.2.6 检查改进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通过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对标准、制度文件或岗位人员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实现最终反恐怖防范目标。

13.2.7 检查汇报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自我检查报告。

参考文献

- [1] GB/T 32555-2016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
 - [2] GA 1801-2022(所有部分) 国家战略储备库反恐怖防范要求
 - [3] GA 1802-2022(所有部分) 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
 - [4] GA 1803-2022 城市中心广场反恐怖防范要求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 [1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1号
 - [1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 [15]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99号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